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范新、侯东明、周世强、许勇、齐勉、王幼松、张道军、刘莎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幼松、张道军、刘莎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